

材料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规定

实验室是进行教学科研的重要场所，为了加强学院实验室的安全管理，明确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职责，保证实验教学正常、安全地进行，保障学校财产和实验室工作人员及参加实验学生的人身安全，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为院行政一把手，院分管实验室领导、实验中心主任和各实验室管理人员分工负责；**实验教学中**所有有关安全的第一责任人为实验指导教师，相应实验室管理人员为第二责任人；教师科研教研、学生科研（包括研究生的各种实验）、学生毕业设计、学生各类竞赛等需在实验室进行实验的，课题负责教师或指导教师为安全第一责任人；院外人员进入实验室开展实验的，其本人为安全第一责任人。

第二条 严防火灾事故。

1. 实验室内严禁吸烟，严禁存放与实验无关的易燃易爆危险物品。

2. 各实验室负责人要经常检查或组织有关专业人员检查实验室所有电气设备。线路的裸露部分必须采取可靠的绝缘保护措施，各种电源开关、插座的绝缘外壳要完好，要经常检查供电线路连接部位，保持接触良好，严禁乱拉乱接电源和超负荷用电。

3. 各类加热、发热设备在使用过程中必须有专人看管，使用完成后必须切断电源或气源。

4. 各实验室对实验必须的易燃、易爆、强腐蚀性、剧毒等物品，要分类妥善保管。化学危险物品使用严格按照《江苏理工学院化学危险物品管理办法》（院教发〔2007〕76号、院保发〔2007〕9号）执行。

5. 实验室的冰箱、微波炉、电炉等相关设备不能用于生活目的。

6. 严格遵守消防管理条例。实验指导教师和实验室工作人员应掌握灭火器及灭火毯等消防器材的正确使用方法，学会一般火灾的处理方法，即扑救、疏散、报警。

第三条 严防人身伤亡事故。

1. 实验室管理人员和教师应树立牢固的安全意识，熟悉实验室安全卫生常识，遵守安全用电操作制度和消防规定，严格遵守仪器设备操作规程。

2. 实验指导教师实验时指导学生必须严格遵守实验室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和各种仪器设备安全操作规程，不得在实验室有喧哗、打闹、奔跑、嬉戏等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完全由其本人负责。

3. 进行可能发生爆炸及其他危险的实验，一定要做好相关防范措施。

4. 在无实验指导教师在场的情况下，任何师生进入实验室操作使用有关仪器设备前，必须经过相关操作考核，考核合格后才能操作使用这些仪器设备。教师操作考核由材料学院负责

进行，学生考核由相应指导教师负责进行，实验中心提供必要的协助。

第四条 严防仪器设备损坏事故。

1. 学生和实验指导教师必须严格按照仪器设备的操作规程进行实验操作。
2. 严禁擅自拆改仪器设备。
3. 实验过程中事事须认真真，严防因工作失职或过失而造成仪器设备损坏。
4. 借用仪器设备须按照学院或学校相关规定执行，造成丢失或损坏的也同样按照学院或学校相关规定处理。
5. 在无实验指导教师在场的情况下，任何师生进入实验室操作使用有关仪器设备前，必须经过相关操作考核，考核合格后才能操作使用这些仪器设备。教师操作考核由材料学院负责进行，学生考核由相应指导教师负责进行，实验中心提供必要的协助。

第五条 加强保卫，严防失窃造成的财产损失。

1. 实验室钥匙的管理应由实验中心主任掌握，钥匙的配、发要报实验中心备案，不准私自配制钥匙或给他人使用。
2. 未经许可，外单位人员不得随意进入实验室。对设备进行维护维修及其他各类来访、参观的外来人员，要实行来访登记制度。

第六条 建立实验室安全检查上报制度。

1. 各实验室管理人员每天下班前，必须对所负责管理的实验室进行安全检查并做好相应的检查记录。实验室管理人员清点实验工具、实验器材、危险物品，并切断电源、水源、气源、火源，关闭门窗，同时向实验中心主任汇报检查情况。
2. 实验中心主任每周向实验中心分管院领导汇报实验中心安全检查情况。
3. 学院每月5日前由实验中心分管领导向教务处上报上一个月各实验室安全检查情况表。
4. 放假期间由学院安排人员值班，并做好值班记录。
5. 在实验室安全检查中一旦发现安全隐患，实验室负责人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及时向学校有关职能部门报告。

第七条 对因违章操作，玩忽职守、忽视安全而造成的失火、爆炸、被盗或人员伤亡、仪器设备损坏等事故，一经查实，将按照学校相关规章制度予以严肃处理，对触犯法律的，将按司法程序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第八条 本规定未尽事宜或与校相关规定冲突的，则按照校相关规定执行；本规定由材料学院负责解释。

材料工程学院